

包銷商

包銷商為招商國通、亞洲融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賣方以配售方式提呈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達成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預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力於諮詢本公司後，並按合理酌情認為適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此包銷及配售協議：

(a) 若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改變司法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包銷商未能合理地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亞洲融資全權認為已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及配售協議任何重大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根據配售或有關的包銷進行申請認購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i)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預見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治條件或前景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v) （不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或
- (v) 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而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付款事宜；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不論永久與否）在當地、國家、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有任何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存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未來不利變動，

惟就詮釋上文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掛鈎的聯繫滙率出現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出現轉變的事件；及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將不被解釋為影響上述市場狀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認購股份的水平或分配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b) 任何包銷商得知任何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該等保證（「該等保證」）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內容，或任何事情若重覆，將構成違反該等保證或任何人士作出該等保證須承擔部份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原因地相信任何該違反或事情已發生；或
- (c)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
- (d)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包銷及配售協議（除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外）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假定彼等或其所表達就任何責任或承諾作出任何違約，或任何方面的疏忽監察；或
- (e) 任何亞洲融資、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情或事件，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由任何董事根據配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甲的格式提供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
 - (ii) 對任何董事的信譽或誠信或本集團的信譽產生任何疑問；或
 - (iii) 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引起不利轉變；
- (f) 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或將或可合理地預期存在不利轉變；

亞洲融資（以其本身（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將有權（但不限制）於該時間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決定處理該等事情或事件以解除及豁免亞洲融資（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彼等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有關責任。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亞洲融資(以配售的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身份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自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該期間」)(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不多於1%股份，則為六個月)：

- (a) 彼將其有關證券以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於一間聯交所認可及經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批准的託管代理；
- (b)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註冊持有人不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獲得亞洲融資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就有關任何彼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達成上述任何一項)；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證券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創業板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彼須於其後立即通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作出詳細披露；及
- (d) 已質押或押記上文(c)分段所載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倘彼得悉受質押人或受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彼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有關證券的受影響數目。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第13.20條有所修訂及聯交所同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及第13.20條作出的承諾可據此而修改，則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可按其酌情同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提供上述的承諾可按該修訂而更改。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附錄四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外，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亞洲融資(身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i)於上市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未有事先得到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ii)緊隨於上市日起首六個月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導致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7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83.3%及賣方支付16.7%。

此外，亞洲融資及群益亞洲將分別就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文件費。該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連同聯交所的上市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律師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包括上段所述的包銷佣金)預算全數約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彼等各自承擔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地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亞洲融資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謹此已委任亞洲融資，而亞洲融資已接納委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內條款予以終止該協議之日，並收取費用。